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: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:高維龍 電話:0937409600 傳真:0222080796

Email: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:全工字第1090917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本會接獲會員反映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9人048號公告 疑似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,如說明!

說明:

- 一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1日公佈109人048號公告—「內後勤人員109年9月26日(六)毋須補班,改扣特休一天」通知,詳見附件一。
- 二、按勞基法第38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,由勞 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 人因素,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」
- 三、又106年3月3日勞動條 3字第 1060047055 號函略以:「雇 主可提醒或促請勞工排定休假,但不得限制僅得一次預為 排定或於排定於特定期日,……」。
- 四、查旨揭公告系雇主據以勞資會議通過決議徑自執行,忽視應與個別勞工協商原則,明顯剝奪員工應有特別休假排定權之行使。
- 五、經本會瞭解受影響之內後勤員工分屬辦公處所地點如下: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北三街402之1號 03-8545099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中興路二段240號 039-565-427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247號2樓 07-6223877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55號 02-22989922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2路88號 04-23591688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花蓮縣政府、桃

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:勞動部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

工會

理事長 高維龍